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破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林素梅

訴訟代理人　王清正

相　對　人　有限責任高雄市凱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宏誠

上列抗告人因與有限責任高雄市凱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間宣告破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破字第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吳建楚，嗣變更為朱宏誠，經相對人理事會決議並送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並有高雄市合作社變更登記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41、43頁），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抗告及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王清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3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命相對人應給付王清正新臺幣（下同）379,000元及自111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訴訟費用（下稱系爭債權），嗣王清正將系爭債權於111年12月2日讓與抗告人，並將債權讓與之情事通知相對人，抗告人即為相對人之債權人。相對人111年度資產負債表列載股金29,000元，其本質上等同現金，作為相對人對外負債之擔保，僅係配合商業會計法規定列為資產負債表「權益」項下，並不易其本質為相對人可為分配之財產，可充作相對人之財產，而構成破產財團之一部。由相對人前開資產負債表可見其負債高達755,807元，帳面資產僅9,188元，顯已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應准許抗告人本件破產聲請，惟原裁定以相對

人之股金不屬相對人之財產，無法構成破產財團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認事用法有誤，請准予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破產，對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法第57條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指支付不能或停止支付而言。支付不能，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資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之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預見其為一般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財產狀態。而債務人有無不能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係以裁定時之狀況為準。又破產之目的，係透過清理之程序，將可分配之破產財團之財產，平均分配於各債權人，使各債權人得以平均受償，而未受償部分之請求權則視為消滅。是破產之聲請，應以多數債權人之存在為前提，如債權人僅有一人，既與第三人無涉，自無聲請破產宣告之必要。

四、經查：

㈠抗告人主張：其於112年12月2日自王清正處受讓系爭債權一節，業據其提出系爭確定判決、債權讓與契約書、存證信函及回執等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1至55頁），應堪認定抗告人為相對人之破產債權人。至於相對人辯稱：相對人自第三人徐和興、吳建璋處受讓其對王清正180萬元債權中之35萬元及25萬元，經向王清正先後通知債權讓與之情事，並於112年12月5日向王清正主張與系爭債權抵銷，王清正自斯時起即非相對人之債權人，王清正自無從再將系爭債權讓與抗告人，抗告人聲請本件破產欠缺當事人適格云云，惟破產程序性質上為非訟事件，法院就破產聲請僅得為形式審查，抗告人對於上開抵銷是否適法，尚有爭執，是相對人得否以其受讓之債權依法主張抵銷等實體法律關係，即非本件破產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以債權人之身分聲請破產，自難認其非合法。

㈡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無力清償系爭債權等語，然所謂不能清償債務，並不包括不為清償，而係指債務人之財產狀態，對於一般金錢債務長久不能支付之意，若僅因一時困難或主觀

上不為清償，尚難認符合宣告破產之要件（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57號裁定、111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相對人主張系爭債權已因抵銷而不復存在一節，業已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並於原法院以114年度雄簡字第880號案件繫屬中，現仍正審理中，有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35頁），足見相對人就抗告人所主張之系爭債權是否存在，仍有爭執，其主觀上不為清償，自難認定相對人有對債務長久不為支付之情。況抗告人自取得系爭確定判決後，已逾兩年，惟其從未持系爭確定判決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記錄單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35頁），其既未對相對人強制執行而債權未獲滿足，則相對人是否欠缺清償能力、無力清償系爭債權等節，要屬抗告人一己之臆測，尚難認有據。復參以相對人陳報：其現仍維持正常出入社狀態，不僅仍為勞保投保單位，並為其社員辦理勞保，其社員亦於114年9月25日、114年10月7日有所變動等語，並提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4年9月30日高市社人團字第11437709900號函檢附相對人113年度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結餘分配表、財產目錄及勞工保險費繳款單、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相關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11至116頁、第147至155頁），是本件相對人既仍在正常維持運營中，其即有自營運過程籌措資金之可能，要難認符合破產法第1條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相對人近年來經營雖有虧損，若公司尚能以其他方式籌措資金繼續經營，要難謂一旦發生虧損即已達破產之程度，而其資產負債表上資產僅記載9,188元，因相對人乃合作社，其名下擁有資產縱使非鉅，亦不能表示其有財產狀態長久不能支付債務之情，抗告人僅依單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記錄等資料，即主張相對人符合破產要件云云，即屬無據，自非可採。

㈢又相對人主張：其目前並無任何已屆清償期之債權人，抗告人係單一之債權人，其聲請破產要無理由等語。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曾於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間，向第三人

王吉田承租高雄市○○區○○○路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因而對王吉田負有租金及違約金債務，嗣經王吉田將前開債權讓與王清正，王清正又將前開債權讓與第三人陳心彤、林佳穎云云，然抗告人提出之相對人與王吉田之租賃契約書，經本院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調取同一存卷之租賃契約書，予以核對後，其顯然與抗告人所提出之書面資料有所出入（見本院卷一第195至201頁、本院卷二第11至12頁），堪認相對人否認上開債權之存在，並主張：抗告人提出之租賃契約書為抗告人所偽造等語，確有所本。本院請抗告人就其提出之文書內容與內政部所存之同一文件迥異之理由，及相對人之債權人非僅其一人等情說明及補正（見本院卷二第89頁），然抗告人迄今均未見陳報，足見其上開辯解，要無可信。是破產之聲請，應以多數債權人之存在為前提，如債權人僅有一人，僅以個別之強制執行已足，自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實益，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宣告破產，於法不合，自難准許。

五、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聲請相對人破產為無理由，原裁定駁回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楊淑珍

法　官　張琬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戴育婷